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宗食材(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YD-2026048.1B1

洋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洋县教育局（机关）委托，拟对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宗食材(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D-2026048.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宗食材(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大宗食材(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一标段：大宗食材(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洋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地址：洋县唐塔南路31号

邮编： 7233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916-8220053

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17楼06室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916-2610065

采购监督机构：洋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张博今

联系电话： 15591616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4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 6080 1421 0061 8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所中标标段预算金额的3%。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缴纳至指定账户，待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无息)。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洋县教育体育局（机关）和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洋县教育体育局（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洋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一鼎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6-2610065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17楼06室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大宗食材(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一标段：大宗食材(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	100	6,400,000.00	项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标段：大宗食材(蔬菜、肉、蛋、奶、调味品等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配送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配送类别及要求 1、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无明显阴影，无霉味、酸味，腐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每批次食材须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应标明食材的品牌或厂名及生产日期。卫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要求, 包装与标识应符合《鲜蛋包装与标识》(SB/T 10895-2012)标准, 兽药残留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2、肉类及附属食材必须携带合格的“两章（动物检疫合格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不带冰预冷，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

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鲜猪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和《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 9959.1-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1）肉类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外表干净，皮毛清理干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改刀和加工。

（2）退货依据：与国家标准及上述要求不符的肉类一律无条件退换。

3、纯牛奶：不得使用复原乳，配料表仅含生牛乳，产品包装形式为利乐包。每盒包装净含量≥100毫升。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纯牛奶每100毫升中蛋白质平均含量≥2.9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

4、蔬菜：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5、调味品：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SC质量认证并有相应质检报告，来源可溯。

（二）食材安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肉类供应企业经营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等合法有效资质证明以及与肉类供应企业签署的有效供应合同。

2、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配送时须具有相应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3、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不少于所中标段预算价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须在有效期内）。

（三）运输要求

运输车辆应为厢式冷藏（恒温）车和常温车辆，专车专用，严禁混装混用、一车多用，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肉类全程冷链运输车厢配备实时温度记录设备。配送及相关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必须穿戴工作服、专用手套，不得徒手触碰食品猪类，食品卫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四）其他需求

1、投标人所供食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

2、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材进行检测，配送时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3、食材留样

每种食材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保质期、交货地点、配送范围

1.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1.1、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配送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3、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酌情延长交货期。

1.2、保质期：肉类及附属食材必须携带合格的“两章（动物检疫合格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鸡蛋须保证7日内产品，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无明显阴影，无霉味、酸味，腐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纯牛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2/3，且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不得超出保质期，色泽乳白，具有纯奶的鲜香味。

1.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1配送区域：槐树关初中、槐树关中小、白路完小、桑溪中小良心教学点、龙亭初中、龙亭中小、高原寺教学点、柳山完小、长溪中小、纸坊初中、城西小学、洋州中心幼儿园、贯溪初中、贯溪中小、贯溪完小、职教中心。

2、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食材费、人工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款项结算

3.1、款项结算:结算主体为本合同包涉及的各学校为准，中标人按照供应明细开具全额（等额）税务发票给各学校进行结算。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当期采购价格×（1-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3.5、价格：服务周期内所供食材价格以采购单位考察同等质量的食材价格后，依据成交费率确定当期结算价，据实结算。

4、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5、验收

5.1、食材进校验收应综合运用“望、闻、问、切”等多种方式，核对重量，核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核查资质证明，核对包装完整性，核对食材一致性；查看食材色泽、形态；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所有记录均确认签字。

5.2、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食材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

5.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4、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5.4.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

5.4.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4.4、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4.5、发现质量问题当场拒收，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完成补换货，逾期影响学校供餐的按违约处理。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方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并追究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采购中标排序直接启用备用投标人；乙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

8.1、投标时提供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投标资质的虚假信息资料或作了虚假承诺的；

8.2、本合同签订时未按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资料或者提供了虚假资质资料的；

8.3、任何时候发现投标时未实质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8.4、供应的食材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或者低于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者承诺的。

8.5、伪造、变造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

8.6、供应的食材发现有腐败变质、深加工或高风险情况的；掺杂假冒伪劣或者全部、部分为假冒伪劣的。

8.7、在供货周期内，未按照甲方采购指令要求按期、足量供应的，影响食堂正常需要；出现供应的食材不按时供货、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价格严重偏离市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私自向食堂配送采供计划以外食材的，一旦发现，将直接取消对应的供货资格。

8.8、已经选定为某周期食材的供货企业在供货周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直接取消其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8.8.1、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8.8.2、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所供食材中添加化学原料；

8.8.3、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且被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并公示的；

8.8.4、由于其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采购人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8.8.5、合作中存在欺骗、欺诈的行为； 8.8.6、投标人因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等投诉反映质量问题达到三次以上的； 8.8.7、违反廉洁承诺或其他学校相关廉洁规定的； 8.8、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供食材意见较多者，经洋县教育局核实认定后，终止合同。 8.9、在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公司名称，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行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9、投标要求 9.1、兼投不兼中 9.1.1、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采购包。 9.1.2、各采购包评审顺序：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9.1.3、投标人若在前序采购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正常参与后续采购包评审，但不再纳入后续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注：若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本项目其他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可正常参与本采购包评审，但不再纳入本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 10、提示：投标人应对所提交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至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开展实地核查。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处理。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2、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3、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4、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5、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6、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7、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8、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9、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10、进度款,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分别胶装, 加盖骑缝章, 电子版U盘贰份, 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2、保证金若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则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916-2610065/邮箱: 1042853189@qq.com)。3、投标人自行在系统规定处上传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如未按系统要求上传, 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后果及风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

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 1、鸡蛋保鲜保质保障措施； 2、肉类保鲜保质保障措施； 3、纯牛奶质量保障措施； 4、蔬菜保鲜保质保障措施； 5、调味品质量保障措施； 6、食材综合			

配送服务方案	检测能力； 7、食材溯源体系； 8、食材配送计划安排； 9、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 10、食材交接验收； 1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问题食材更换、食物中毒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情况、紧急缺货补货）； 12、供应经验及供应能力保障措施； 13、有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设备，且能熟练操作，检测设备原始记录保存不少于1个月，检测记录详实，监测率达100%，并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①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②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③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3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有稳定的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质检、驾驶、配送实施组建架构齐全，根据人员配置赋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驾驶人员提供）、劳务合同和健康证复印件）。二、赋分标准：1、提供人员配置明细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每提供一人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货源渠道	一、评审内容：鸡蛋、肉类、纯牛奶、蔬菜、调味品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鸡蛋、肉类、纯牛奶、蔬菜、调味品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二、赋分标准：每提供一个产品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得0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	一、评审内容：鸡蛋、肉类、纯牛奶、蔬菜、调味品的供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须提供鸡蛋、肉类、纯牛奶、蔬菜、调味品的食材环保标志及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二、赋分标准：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仓储场所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仓储场所，租赁仓储剩余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年。 二、赋分标准：仓储场所为自有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清晰体现权属、面积信息）；仓储场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清晰载明租赁地址、面积、租赁期限、甲乙双方盖章页）。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信息不全、租赁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分区隔离与设施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仓储场所具备独立物理隔断的专用分区，满足食材分类存放、不混放的要求。二、赋分标准：1、设有独立常温库、冷库，且各分区标识清晰、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得3分；2、设有上述两种库房但未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得1.5分；3、仅有其中一种分区或分区未使用物理隔断的，得1分；4、未分区或仅设常温库的，得0分。注：证明材料要求：仓储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实地照片（需能清晰识别各分区标识及制冷/温控设备、能体现仓储场所定位位置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卫生防疫设施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仓储场所配备完善的卫生防疫设施。二、赋分标准：1、同时具备：防鼠板、灭蝇灯、全覆盖视频监控、地面硬化及排水系统的，得5分；2、缺少任意1项的，得3分；3、缺少任意2项的，得1分；4、缺少3项及以上或未配备的，得0分。注：证明材料要求：设备清单及对应实景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配送车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须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冷藏（恒温）、常温）相关配送设备。二、赋分标准：1、每具有一辆冷藏（恒温）运输车辆得3分，最高得6分；2、每具有一辆常温运输车辆得2分，最高得6分。注：①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及车辆功能与外观证明（含车牌号的外部整体照片和展示制冷/保温设备的内部照片）；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发票及车辆功能与外观证明（含车牌号的外部整体照片和展示制冷/保温设备的内部照片）。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②冷藏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恒温车需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空调及制热设备；常温车需具备全封闭厢体。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车辆消毒制度及记录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配送车辆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二、赋分标准：1、制度健全（含消毒频次、消毒剂种类、消毒方式、责任人），且能提供近1个月内完整的消毒记录（含车牌号、消毒时间、操作人签名）的，得3分；2、有制度但记录不完整（缺勤率$\geq 20\%$）的，得2分；3、有制度但不完整、记录不完整（缺勤率$\geq 30\%$）的，得1分；4、无制度或未提供的，得0分。注：证明材料要求：①消毒管理制度文本；②近1个月消毒记录表扫描件（至少覆盖5个配送日）；③消毒剂采购或领用台账；④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专项工作制度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专项工作制度,包括:1、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管理制度;2、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3、食材安全运输管理制度;4、仓库卫生管理制度;5、不合格食品管理制度;6、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7、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8、留样制度。二、赋分标准:每提供一项承诺得0.5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包括:1、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承诺2、配送时效售后服务承诺3、工作配合及服务态度承诺4、所供食材不高于市场价及每周公布的食材指导价保证承诺。二、赋分标准:每提供一项承诺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食品安全责任险及承诺	一、评审内容:1、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需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诚信经营承诺。二、赋分标准:1、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企业诚实守信,2023年至今没有受到市监、农业、卫健、税务等部门处罚(免予处罚除外),无不良经营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

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